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行发〔2018〕18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对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已经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现将你部门2018年收入和支出预算批复如下：

一、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数

根据你部门申报情况，你单位2018年计划组织非税收入16,600,000.00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16,600,000.00元。

安排你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补助收入预算总额为 27,282,176.99 元。

你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7,282,176.99 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7,282,176.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82,176.99 元，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预算详见附表）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此次批复的基本支出，即为下达你部门 2018 年预算指标，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数清算，多退少补，并相应调增调减全年人员经费预算指标。

（二）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财政统发的工资支出，财政将根据工资统发情况及其代扣代缴款项的相应数额，年终与各单位清算。

（三）按照工会经费管理办法，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工会经费全额下达到你单位。

（四）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请在接到本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并分别抄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备案。

三、部门预算执行的要求

（一）严格执行预算。部门预算是经人代会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要维护部门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科目和用途执行，要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

统筹安排使用好资金，确保全年事业发展计划的实施。

（二）严格按国家政策支付个人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严禁自立项目和提高发放标准。对纳入工资统发的单位，要按国家工资政策及相关人事管理规定，严格考核和审核个人工资支出，正确使用预算科目，严禁将非本单位职工混入财政统发人员工资中，单位内部应严格按本部门应纳入工资统发的在职职工填报。对当月办理离退休的人员，从次月起转出在职人员工资统发。对应停发或不属于财政统发工资的人员工资，要及时从工资数据中剔除。对单位上报的个人工资计算差错造成的损失，除责令单位负责追回外，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对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支出，部门和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时，要根据批复中规定的支出范围和对应的预算支出科目，按规定填制《支付凭证》凭证号及相关附加信息，并在支票等支付凭证“用途”栏中如实填列支出用途，不得以“转款”、“提现”等字样简单替代。

（四）未经县财政局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将预算资金擅自从“零余额账户”划往本单位其他“实拨资金账户”。违者将按转移资金或涉嫌设立“小金库”予以查处。

（五）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你部门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已纳入年度预算，要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积极组织收入，按时足额将有关收入分别上缴县级国库和县财政局财政专户，保

证收入计划的完成。

（六）对已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各单位应提前申报采购计划，以便及时组织采购，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和突击采购的情况发生。对纳入《政府采购预算表》中的项目，县财政局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审核拨付资金。

（七）加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月报制度，及时收集和汇总本部门的预算下达、项目实施、资金支付等信息，按月对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妥善解决。部门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按季与县财政局核对预算指标、实际支出、结余及科目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八）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请做好部门预算信息的各项公开工作，并将公开情况报县财政局对口联系科室。县财政局将在各部门预算数据公开后对预算公开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

1. 公开时限。《预算法》第十四条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十五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各预算部门作为预算公开的主体，请务必于预算批复后十五日内，在云南省财政厅预决算信息集中公开平台及云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站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本部

门 2018 年部门预算，并将公开材料提供报送到县财政局支出归口股室。

2. 公开内容。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下属单位公开本单位预算，具体包含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基本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同时公开部门主要职责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并对部门预算情况、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3. 细化程度。部门预算公开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基本支出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需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需重点说明“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九）各部门要按照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节俭理政、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制止奢侈浪费，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有效降低行政成本。

县财政局行财股联系人： 张怡 电话： 3211187

附： 1. 封面

2.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表一）

3. 2018 年部门本级财力安排支出预算总表（表二）

4. 2018 年部门本级财力安排支出分类明细表（表三）

5. 2018 年部门项目明细表（表四）
6. 2018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表五）
7.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资金支出预算表（表六）
8.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表七）
9. 2018 年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表八）
10. 2018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表九）



抄送：县人大财经委，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云县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31 印发
(共印 5 份)

部分供养、保民生、保运转、其他经费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补助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数量	执行标准	执行月份	补助金额（年）
**	**	**	**	**	1	2	3	4
合计					1,310	39,900.44		13,738,600.44
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0	39,900.44		13,738,600.44
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310	39,900.44		13,738,600.44
财政部分供养人员支出	802020104 住建部门临聘人员经费	城市执法协管员	2120104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	30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28	2,500.00	12	840,000.00
财政部分供养人员支出	802020104 住建部门临聘人员经费	环卫工补助	2120501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240	2,300.00	12	6,624,000.00
财政部分供养人员支出	802020104 住建部门临聘人员经费	环卫工补助	2120501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1,040	500.00	12	6,240,000.00
基本民生支出	8030322 国企职工遗留问题财政补助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	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	1	27,580.44		27,580.44
基本民生支出	8030315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20808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	30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1	7,020.00		7,020.00

